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感恩節國際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

第三篇

活在神聖三一裏

(二)

活在神聖三一裏—藉着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，
藉着活基督以顯大祂，並藉着我們靈裏主耶穌的恩典

讀經：約二十22，六57，63，賽十二3~6，腓一19~21上，加六17~18，啓二二21

壹 我們藉着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，而活在神聖三一裏：

- 一 主在復活那天將自己作為聖靈（聖氣）吹入祂的門徒裏面；（約二十22；）現今我們能不斷接受是靈的基督作為神的氣，使祂能藉着我們呼求祂的名，對我們成為豐富的；（哀三55~56，創四26，羅十12~13，詩歌二一一首；）我們也能吸入聖經，神的話，就是神的呼出；（提後三16；）因着祂所說的話是生命之靈的具體化，我們藉着操練靈接受祂的話時，就得着是生命的那靈。（約六57，63。）
- 二 神在祂經綸裏的心意，是要作活水的泉源、源頭，滿足祂的選民，作他們的享受，目標是要產生召會，作神的擴增，神的擴大，好成為神的豐滿，使祂得着彰顯—耶二13，哀三22~24，林前一9：
 - 1 我們飲於在復活裏的一位靈，就使我們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將我們建造為基督的身體，並豫備我們成為基督的新婦—十二13，啓二二17，約四14下。
 - 2 我們向着主、藉着主、為着主、在主裏、且同着主說話並歌唱，以高舉主且不斷的在主裏喜樂，就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—詩四六4，賽十二3~6。
 - 3 我們操練常與主說話，就能享受主作我們屬靈的飲料，我們自然而然就會活基督—民二十8，腓四6~7，12。
- 三 我們能喫基督作我們屬靈的食物而因祂活着；（約六57；）喫基督乃是喫祂的話，藉着運用我們的靈來禱讀並默想主的話，使祂的話成為我們心中的歡喜快樂；（耶十五16，詩一一九15~16，書一8~9；）『因』基督活着（不僅是靠基督活着），意思是基督加力的元素成為供應的因素，使我們活基督。

貳 我們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活基督以顯大祂，而活在神聖三一裏—腓一19~21上：

- 一 信徒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活基督；耶穌基督之靈，就是基督作為那分賜生命的靈—十九節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6：
 - 1 這全備的供應包含神性、人性、釘死、復活、升天、神聖屬性、和人性美德。
 - 2 我們的所作所為並全部的生活，都該是憑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而有的一腓一19。
 - 3 我們在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之下，就自然而然的在裏面得着基督的供應，而活出彰顯基督的生活—二十~二十一節上。
- 二 保羅的一切生活和工作，都不是為着彰顯他自己，表現他的學問、才幹、或其他的優點特長；他所是所為，都是為彰顯基督，甚至使基督得着顯大—二十節，三

3~10，林後四5。

三 在使徒的身體受苦時，基督得着顯大，也就是顯示或宣揚為大（沒有限量）、得着高舉、得着稱讚—腓一20：

1 使徒的受苦給他機會，彰顯基督無限的偉大—徒九16，林後六4，十一23，西一24。

2 在任何境遇下顯大基督，就是經歷基督而有最高的享受—腓一18，四23。

3 當保羅被囚在羅馬監獄的時候，他顯大基督，使基督在囚禁他的人眼中顯為大；不論環境如何，保羅總是滿了喜樂，他一直在主裏喜樂—一4，18，25，二2，17~18，28~29，三1，四1，4。

4 保羅在喜樂中一直讓基督從他身上照耀出來，一直在彰顯基督，這乃是宣告基督無限的偉大，並宣告基督是取用不竭的一弗三8，18，參賽九6。

四 活基督以顯大祂，乃是有分於基督在生命裏的救恩；這使我們得救脫離不活基督的失敗，並脫離不顯大基督的失敗—羅五10。

五 作為信徒的榜樣，保羅所過的生活是在基督的超越裏，這生活全然尊貴，有人性美德的最高標準，彰顯最高超的神聖屬性，與多年前主在地上所過的生活相似—提前一16，徒二七21~26，二八3~6，8~10。

叁 我們藉着我們靈裏主耶穌的恩典，而活在神聖三一裏—加六18：

一 奇妙的神聖傳輸應當天天都在發生：神豐富的供應恩典的靈，我們該不斷地接受恩典的靈，使祂能成為我們的構成成分，我們能成為祂的彰顯—來十29下，約一16，加三2~5，林後一12，十二9：

1 接受並享受恩典的路，乃是轉向靈、運用靈、讓主登寶座：

a 每當我們轉到靈裏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我們就應當讓主登寶座，讓祂在我們裏面作元首，作君王並作主—來四16，羅五17，21，西一18下，啓二4。

b 神的寶座是湧流恩典的源頭；每當我們不讓主登寶座、使主下寶座，恩典的流就停止—一二二1。

c 我們若讓主耶穌在我們裏面登寶座，那靈這生命水的河就會從施恩的寶座上流出來供應我們；這樣，我們就會接受恩典並享受恩典—1節，詩歌五五七首。

2 我們帶着耶穌的烙印，就享受基督的恩典—加六17~18：

a 在屬靈方面，耶穌的烙印是表徵保羅所過生活的特徵，與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一樣；這樣的生活，乃是不斷的被釘死，（約十二24，）行神的意思，（六38，）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，只尋求神的榮耀，（七18，）服從並順從神，以至死在十字架上。（腓二8。）

b 我們若帶着耶穌的烙印，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我們就要在靈裏享受基督的恩，作為賜生命之靈的供應，使我們將基督作為神的恩服事給神的家人—三10，林後四10~11，弗三2。

二 主耶穌的恩歷經新約時代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，總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為神將祂自己與人聯結、調和並合併之喜悅的終極完成，使祂得着榮耀的擴大和彰顯—啓二二21，弗二10。